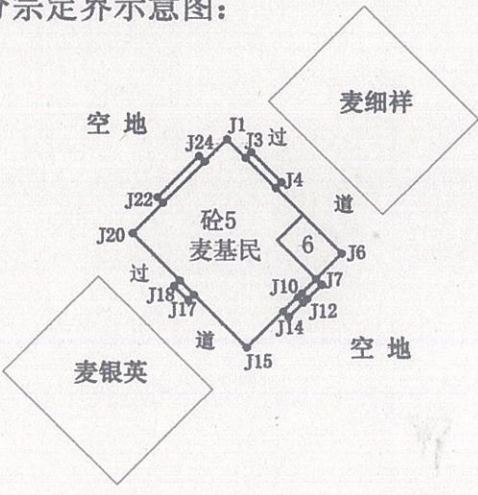


深圳市宝安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

申报人	麦基民		
申报编号	T5-1101-A00571		
房屋座落	宝安区公明镇(街道)将石村(居委会)石围		
现状地址修正为	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新村西区四巷十七号		
权属调查	经将石村(居委会)石围村、申报人 麦基民 与四邻现场共同认界, 确认宗地范围, 权属无争议。 调查人: 麦基民 王东 2007 年 5 月 16 日		
权属声明	本人承诺, 该用地及建筑物权属归申报人, 如有权属纠纷,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同时本人对下列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。(此宗地原批准面积 m^2; 现测绘面积 m^2; 本人同意放弃减少的面积 m^2) 申报人及相关当事人签名: 麦基民 年 月 日		
分宗定界	经违法私房所在的村民委员会、申报人与四邻现场指界, 测量部门实地测量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:  基底面积: 121.75 平方米 用地面积: 129.10 平方米		
界	四邻对上述分宗定界确认无异议: 东: 空地 南: 空地 西: 空地 北: 空地	村委意见: 情长属实 经办人: 麦基民 (公章) 2007 年 7 月 12 日	